《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問的事宜，政府現回覆如下。

(a) 法國政府就禁止象牙貿易相關法例給予的有限度豁免

2. 據駐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從相關政府機構以及經由法國駐港總領事館所得的資料顯示，法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和二零一七年五月先後通過兩道命令，取締法國國內及其所有海外領地的象牙貿易。法國政府亦按照當地的情況，在禁令中加入嚴格和有限度的豁免和特許，當中包括：

i) 於博物館或機構用作科學或文化用途;
ii) 鍵盤樂器的琴鍵，弦樂器的琴弓;
iii) 古董象牙物品（即一九四七年前的物品）；但如果該物品全部或部分由象牙構成，而象牙部分佔該物品體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須申報有關買賣；
iv) 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至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即《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開始規管大象)期間製成的物品，而該物品全部或部分由象牙組成，當中象牙的重量少於二百克;
v) 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至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期間製成，如當中含有多於二百克象牙的物品，則持有人須向當局提出特許申請；及
vi) 修補以一九九零年一月十八日前進口歐盟並合法獲得的生象牙枝或象牙原料並於上述日期前製成的物品。

3. 此外，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即公布第二道命令九個月後)前，可繼續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即公布第一道命令)前使用一九九零年一月十八日(即《公約》開始禁止象牙的國際貿易)前象牙製成的餐具、其他刀器或吸煙用品。此豁免將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後失效。

4. 總括而言，除獲上述特許或豁免的有限情況之外，象牙原料的貿易和商業用途、使用象牙製造物品、售賣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後所製造的象牙產品，以及修補在一九九零年一月十八日後所製造的象牙物品，在法國均已被禁止。

(b) 香港自一九九零年起對象牙進口實施的許可證管制，以及有關曾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5. 自一九九零年一月十八日，所有大象品種均被列入《公約》附錄I，《公約》後象牙的國際貿易(即進口、出口和再出口)基本上已被禁止。《公約》前象牙獲《公約》豁免，允許在准許證的制度下繼續進行國際貿易。香港履行《公約》的規定，因而在一九九零年後仍然繼續允許《公約》前象牙進口及再出口。換言之，在一九九零後《公約》前象牙的進口及再出口在國際上仍然存在，而並非香港特有。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 ，進口《公約》前象牙須領有先前出口地簽發的《公約》前證明書，證明該象牙為《公約》前象牙，並於象牙進入香港境內時通過授權人員的查驗。

6. 自一九九零年(所有大象品種被列入《公約》附錄I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因涉嫌走私象牙而立案調查的案件有八百四十宗，當中被起訴及被法庭定罪的個案有三百宗。

(c) 比利時、德國及葡萄牙的政府為限制象牙貿易而採取的措施；及
(d) 歐洲國家(世界上出口最多《公約》前象牙的國家)各自在禁止象牙貿易的相關法例中訂立的豁免條文的詳情

7. 在本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就上次會議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1)288/17-18(02)號文件)第9段中提到，有關比利時、德國和葡萄牙政府為限制象牙貿易而採取的措施的資料會於稍後提供，現載於下文。

8. 據我們向歐盟相關辦事處查詢和經駐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從相關政府機構所得的資料顯示，就象牙而言，比利時、德國、葡萄牙和其他歐盟成員國均採取比《公約》更嚴格的規管措施。根據《歐盟野生動植物貿易規例》，象牙進出口歐盟或在歐盟之間作商業用途一般已被禁止。歐盟之間的象牙貿易和再出口象牙作商業用途只會在以下情況被批准：

i）在大象列入《公約》附錄I（亞洲象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非洲象在一九九零年一月十八日）前進口歐盟的禁貿前象牙，可在領有證明書的情況下在歐盟之間進行貿易，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前製成的加工象牙(即古董象牙)，則無須領有證明書亦可在歐盟之間進行貿易；以及

ii)在《公約》條文適用於大象（亞洲象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非洲象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已取得的《公約》前象牙，可在領有再出口證明書的情況下再出口。

9. 除了上述的措施之外，德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禁止商業性再出口象牙原料。

10. 早前，歐盟委員會通過了一份指引，規定歐盟成員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再出口象牙原料，和確保嚴格執行歐盟法律中有關批准歐盟之間的象牙貿易和再出口加工象牙的規定。

(e) 擬議附表 4 第 4、6 及 10 段分別訂明，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進口許可證、再出口許可證或管有許可證申請。就此，甚麼情況構成極為特殊的情況；以及作"科學"及/或"教育"用途的例外情況，會否只限作非牟利或非商業用途的情況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包括對象狩獵品及象牙訂定更嚴格的規管，以保育大象。為達到這個目的，象狩獵品及象牙的進口、再出口或管有一般會被禁止。但是，如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信納，因應極為特殊的情況，有充分理據批准該項申請，署長可批准有關許可證申請。極為特殊的情況以不違反保育大象目的為原則，例子包括遺產繼承作非商業用途，或滿足進口地對進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象牙之文件要求等等。申請人須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令署長信納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會按個別實際情況作詳細考慮，以防止申請人濫用這項條文。

12. 《條例草案》沒有明文規定擬作的科學或教育用途應屬非商業或非牟利性質。主要考慮因素應是標本的擬作用途是否與科學或教育有關。

環境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